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9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9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部《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二、你公司认为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请结合中核国缆股权出售事项的筹划过程、违规担保解决方式等，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年底获知中核国缆事项简单信息和线索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向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了解相关融资和担保的具体情况，但因配合度原因且临近春节假期相关公司休假导致未能获得明确信息，春节后又恰逢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进展缓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方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转交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5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

（二）预计负债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针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该事项可能带来的法务风险及财务损失进行分析，认为，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 100%股权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出质的财产，且依据

相关法律规定国缆宣化与中核国缆分别与国泰君安资管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电费项目收费权质权和股权质押已经设立,如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的,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质押权人可以向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主张以电费项目收费权和国缆宣化股权进行清偿。

2、据了解,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已经构成违约。根据高光中核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资管已向上述《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通过对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的了解,以上两个公司目前财务恶化,基本没有偿还的能力。

3、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义务,质押权人可以主张质权。因被担保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清偿能力导致相关义务未能履行,国泰君安资管可以要求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代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责任并可能随时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追偿,相关担保责任属于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承担的现实义务;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履行义务,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应根据电费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之《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的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37,500 万元,国缆宣化和中核国缆对根据担保主债权的本金计提预计负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结合以上几点的分析,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签订的担保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基本没有偿还的能力,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并考虑到提供担保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认为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承担 37,500 万元的担保义务可能性极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计提预计负债 37,5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担保事项解决方式

公司在与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及相关方沟通、了解其利用宣化项目融资相关事项时,也征询多方意见,积极商讨中核国缆事项解决方案。考虑到中核国缆的具体情况,公司积极与高光中核沟通,协商由高光中核受让公司持有的中核国缆股权。工作小组在疫情期间,克服重重困难,多次前往疫情高危地区与中核国缆少数股东磋商,并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双方于 2020 年 6 月方就受让中核国缆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国缆股权转让给高光中核,转让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转让中核国缆事项预计对 2020 年业绩造成损失 744.54 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 前期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性:

- 1) 获取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协议等相关资料;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分析管理层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3) 获取了中核广赢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国泰君安资管回复的询证函, 确认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承担的担保金额;
- 4) 获取了国泰君安向中核资源和中核科技发出的要求提前履行差额补足协议和提前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和收益权的通知函;
- 5) 查询并了解了相关主债权人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 6) 获取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相关事项的法律分析》。

(二) 是否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 了解公司处置中核国缆事项的计划 and 进展情况;
- 2) 对公司预计处置中核国缆的相关会计分录、投资收益的计算进行了复核;
- 3) 对公司预计处置中核国缆后, 对中核国缆的往来款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核查意见:

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适当; 不存在利用或有事项、股权出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